

歡迎約櫃

伯利恆，以法他，在猶大諸城中並不顯赫(彌五:2)。有一天，以色列全國的元首撒母耳，忽然遠來訪問，使當地領袖們以為出了甚麼事。老人家是來獻平安祭，邀約了鄉人共享祭物。他對耶西家族，表示特別眷注；更把耶西牧羊的小兒子大衛，當作貴賓，用香膏膏他。大衛在牧野，仰望遼闊無垠的夜空，寫出優美靈感豐富的頌詩：

我觀看你指頭所造的天，
並你所陳設的月亮星宿：
“人算甚麼，你竟顧念他？
世人算甚麼，你竟眷顧他？”(詩八:3, 4)

諸天述說神的榮耀，
穹蒼傳揚祂的手段。
這日到那日發出言語，
這夜到那夜傳出知識。
無言無語，也無聲音可聽。(詩一九:1-3)

撒母耳也欣賞這少年天才詩人？老人追述少年時，親歷的事：非利士人入侵，祭司以利的兒子們，不得已奉約櫃出戰；因為沒有神的同在，以色列人潰敗，萬軍之耶和華的約櫃被敵軍擄去，那是重大的國恥——“榮耀離開以色列”！(撒四:17-22 一六:1-13)在場的有幾個人，聽到了這段史事；但少年的大衛是有心人，記得自己湮雪國恥的責任。

後來大衛展卷寫下：“我們聽說在以法他”，到他登上王位，以尋約櫃為頭等大事，並向神起誓許願，不眠不休以赴：“直等我為耶和華尋得所在，為雅各的大能者尋得居所。”果然，神不負有心人，“我們在基列耶琳就尋見了。”(詩一三二:2-6)他是何等的高興！

大衛歡迎約櫃，鄭重其事。

“聚集以色列中所有挑選的人三萬。”在那個時代，雇傭兵是平常的，不計較種族出身。但大衛迎約櫃，必須是以色列人，仿佛採用在會幕服事的標準。

約櫃體積並不大。按在山上指示摩西的樣式：“要用皂莢木作一櫃，長二肘半，寬一肘半，高一肘半。要裏外包上精金，四圍鑲上金牙邊；也要鑄四個金環安在櫃的四腳上；這邊兩環，那邊兩環。要用皂莢木作兩根杠用金包裹；要把杠穿在櫃旁的環內以便抬櫃。”(出二五:10-22)

最重要的，是櫃內有兩塊石版，上面有永生神用指頭寫的誡命；櫃的蓋是精金作的施恩座。約櫃安放在至聖所，是神與以色列祂的子民相會，同他們說話的所在。

大衛非常重視歡迎約櫃，精選三萬以色列參與？有人誤以為是挪亞造的方舟——“長三百肘，寬五十肘，高三十肘”（創六:15），體型超大，需要動員多人移動（因為方舟和約櫃同為櫃形，是同一個字“ark”）。但大衛組織最大的三萬人儀仗隊，加上交響樂團，並“琴，瑟，鼓，鈸，鑼，作樂跳舞。”（撒下六:1-5）

熱鬧是夠熱鬧了，但那不是神的規制。約櫃必須用利未人的肩頭抬，不是用牛車拉，新車也不行；必須要照律例獻祭敬拜，不是搞熱鬧。行進沒有多遠，神並沒有受感動，牛卻受到驚動，在村尾拿良的禾場平地，竟然牛失前蹄。烏撒見約櫃將要傾倒，急忙伸手扶住約櫃，違背不可觸摸約櫃的條例。聖潔威嚴的“神耶和華向烏撒發怒，因這錯誤擊殺他，他就死在神的約櫃旁。”（六:6-8）大衛因此憂懼，停止了迎約櫃的行動，暫厝俄別以東家中。

大衛得到報告：“耶和華因為約櫃，賜福給俄別以東的家，和一切屬他的。”知道神的恩慈，樂意施恩；只是必須用自潔的利未人，肩抬神的約櫃（代上一五:11-15）。於是按例分派祭司和利未人，照神的吩咐事奉，將約櫃抬到大衛所預備的帳幕。（撒下六:12-17）大衛自己也參與人民的行列中，“穿着細麻布的以弗得，在耶和華面前極力跳舞。這樣，大衛和以色列的全家，歡呼吹角，將耶和華的約櫃抬上來。”

掃羅的女兒米甲，是大衛的妻，自己矜持身分，不參與群眾活動，只願意作為旁觀者，從窗戶裏看見大衛跳舞歡樂，以為有失領袖的體統。

大衛王率領群眾，將約櫃奉入會幕。昭雪了半個多世紀以來以色列的國恥，是值得感恩的大事。舉國歡欣，盛大的慶典，以燔祭和平安祭為最高峰。由於人數太多，不能舉行團契愛筵。大衛王奉萬軍之耶和華的名，給全民祝福。然後，在歡樂中分享祭物——“分給以色列眾人，無論男女，每人一個餅，一塊肉，一個葡萄餅。”（六:17-19）

參與盛典的以色列人，數目眾多。特選禮迎約櫃的，已經有三萬人，加上觀禮群眾，應該已逾六萬。當時的耶路撒冷，局面狹隘，會達到滿溢。各人的心也是如此。各人回家的人湧流，途為之塞。

大衛歡樂回家，要給眷屬祝福。掃羅的女兒米甲，是大衛的正妻。大衛受迫害逃亡，掃羅強把她另嫁，並非丈

夫休棄；所以歸回原夫，並不違背律法，大衛也仍然深愛她。可惜，當年背父幫助丈夫的妻子，竟然成了陌生人！

米甲出來迎接他，說：“以色列王今日在臣僕的婢女眼前露體，如同一個輕賤人無恥露體一樣，有好大的榮耀啊！”大衛對米甲說：“這是在耶和華面前。耶和華揀選我，廢了你父和你父的全家，立我作耶和華民以色列的君，所以我必在耶和華面前跳舞。我也必更加卑微，自己看我輕賤。你所說的那些婢女，他們倒要尊敬我。”掃羅的女兒米甲，直到死日，沒有生養兒女。（撒下六：20-23）

作妻子的米甲，用譏諷的語調對丈夫說話，其冷能寒透心的深處。原來十年分別的考驗，相離時異床同夢；相聚時同床異夢。世俗的觀念，使人輕重倒置，以在群眾前的自尊，代替在耶和華面前的自卑，以至夫婦不能持相同的標準——“沒有生養兒女”，是沒有同室的婉言，比生養兒女不能同一教育好些。

基督徒家庭，應該有統一的價值觀念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